

## 裁军谈判会议

14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18 年 9 月 13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转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针对就担任裁谈会主席一事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指称，以及就美、英、法三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军事侵略并在叙利亚支持恐怖主义，因而屡次违反国际法发表的声明全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充当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裁军事务厅致意，并谨此附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针对就担任裁谈会主席一事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指称，以及就美、英、法三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军事侵略并在叙利亚支持恐怖主义，因而屡次违反国际法发表的声明全文。

叙利亚常驻代表团请求将所附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份正式文件加以登记和分发，并将该声明列入裁谈会年度报告。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 叙利亚共和国关于美国在裁军谈判会议散布谣言一事的声明

1. 由一些裁谈会成员联合签署的那一份声明，是在在不同的联合国论坛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展开妖魔化行动的背景下出笼的。其中多数联署国参加了对叙利亚的战争，因而在道义上没有资格谈论违反国际法问题。这些国家参与再三对叙利亚进行军事侵略的行动或对叙利亚发出军事侵略威胁，参与占领叙利亚领土，支持恐怖主义，蓄意伤害平民，毁坏叙利亚境内的民用基础设施。以美国为首的非法军事联盟在没有得到安全理事会或叙利亚政府授权的情况下行事，犯下了战争罪，因为美国及其盟国的空中打击造成了数千平民的死亡，而且致使拉卡市无安全被毁。美、英、法三国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参与军事侵略叙利亚的行动。美国及其盟国在本地区向各种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恐怖主义团体提供支持，以及欧洲另一些国家参与向恐怖主义团体非法运送武器弹药，并不是什么机密，而且是有记录的。美国、土耳其和以色列非法占领部分叙利亚领土，也是致使这场冲突旷日持久的又一个原因。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曾再三谴责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及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我们已经再三明确表示，叙利亚并不拥有化学武器，叙利亚已经在禁化武器组织的监督下废除了其化武计划，2014 年 6 月，联合国和禁化武器组织特派团负责人 Sigrid Kaag 女士向安全理事会证实了这一点。与叙利亚国家宣布相关的问题，在禁化武器组织内得到妥善讨论。
3. 关于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问题，我们希望美国及其盟国谴责以色列袭击叙利亚军事区域的行为，而不是指责叙利亚，并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澄清有待澄清的问题。
4. 关于上述声明的内容，我想发表以下意见：
5. 该声明违背指导裁谈会工作的《裁谈会议事规则》。我们认为，极为令人遗憾的是，那个担任本会议现任主席的国家决定支持一方，并同意采取会造成进一步极化和分歧的有争议的步骤，而不是设法弥合分歧，确保就裁谈会年度报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6. 该声明提出了裁谈会及其议程、作用和任务范围之外的问题，并使本会议触及了其他多边机构的任务。裁军谈判会议这个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确认的“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应当专注于执行自身任务，不要干涉一些公约及其主管机制的运转，使这些机制拥有空间，以便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履行各自的职责。如果真正认真对待，那么声称对使用化学武器表示关切的国家就应当允许裁谈会开始就一项禁止恐怖主义团体使用化学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认真谈判。
7. 选择在裁谈会会议厅之外开展不利于主席的媒体活动，并且选择损害在 2018 年会议期间认真工作，依据《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位，以寻求在工作计划上达成协商一致的唯——位主席所作的努力的裁谈会成员，既没有遵守《议事规则》第 9 条，也没有遵守第 3 条(该条对各国主权平等原则作了规定)。

8. 该声明证实，声明的联署国的确想要在四周的会议期间损害本会议的工作，并使本会议受制于它们的政治议程和考虑。此外，附属机构 2 和 4 的协调员，均为该声明的联署国，在履行任务过程中选择维护本国立场，并参与旨在损害裁谈会作用和权威的行动。

9. 某些成员提出的与道义权威和政治正当性有关的问题表明，它们无视本会议主席这一重要职务的完整性，也无视本会议《议事规则》。曾经在历史上使用过化学、生物武器及核武器的国家，在道义上没有资格评判其他国家。维护本会议的道德权威的最佳途径，不是损害主席的职务和《议事规则》，而是尊重这个机构及其规则。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引入外部问题作为评判是否适合担任主席的标准，是完全荒谬的。完全荒谬的是，以色列——该国是中东地区唯一拒绝加入任何关于禁止或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约，而且仍然拥有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方，因而仍然对中东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主要威胁——竟然在法律上和道义上有资格充当声明的联署国并且宣称需要维持国际不扩散制度！！！更加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三个阻止《不扩散条约》2015 年审议大会通过最后宣言的国家，竟然有资格在别国的资格问题上说三道四。

---